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洪紹淵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:02-27208889)轉分機2150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304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31048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律定本府各機關審議獎懲案件原則、獎懲比例參考值及控管措施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1年11月6日第1705次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「為達賞罰分明成效，請各機關落實獎懲比例，以激勵工作士氣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各機關均能覈實辦理獎懲，落實信賞必罰，有效避免敘獎寬濫，爰特律定本府各機關審議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原則、獎懲額度參考值及控管措施如下：

(一)審議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原則：

1、敘獎案件部分：

- (1)各機關辦理本職業務與例行性、經常性及依例辦理之工作，原則不予敘獎，除非有特殊功績或執行成效較往年進步者才得予辦理敘獎。
- (2)中央機關或府內外機關團體等建議獎勵案件，如屬本職業務與例行性、經常性及依例辦理之工作，原則不予敘獎，但有特殊績效者，須從嚴審核。
- (3)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因渠等除領有工作費外亦有補休，是類人員敘獎額度宜另

案規範。

- (4)各機關簽辦活動時，應先檢附活動企劃書，敘明欲達成之具體活動效益，如預期參加人數、成果等，及活動是否與去年度有所不同之處等；活動結束後若欲簽報敘獎，則應覈實檢討主、協辦機關及督導、主辦人員出力程度等；活動如未達成預定效益者，亦應檢討並追究行政責任，以符合信賞必罰之原則。
- (5)各機關依業務性質，自行訂定執行績效或業務相關之獎懲規定，須加會研考人員表示意見，如綜簽報府核議，須加會本府研考會表示意見；另各機關應自行檢視敘獎規定是否僅訂敘獎，未相對律定懲處；或未律訂最高獎（懲）度及人數；或獎多懲少；或敘獎過於寬濫（如例行性業務、本職業務等）；或有律定首長、核稿、督導人員獎度過高，未符合獎由下起原則之情事。

## 2、懲處案件部分：

- (1)本府各局處如涉有案件相互推諉，未進一步積極處理，一經研考會提出檢討並奉 市長裁示限期研提書面檢討報告者，應追究行政責任議處。
- (2)對於媒體報導本府負面消息，影響本府形象經查證屬實，且未能依限發布新聞稿即時澄清者，或於市政會議中經 市長指示該機關須提出檢討議處者，除非有特殊理由，否則應即時檢討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並予議處。
- (3)對於具體事證確鑿及社會矚目之重大違紀案件，相關權責機關應於24小時內召開考績委員會議處。
- (4)各機關檢討責任與懲處，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



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等方式行之為原則；若以口頭警告、書面告誡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等方式處理，需敘明理由專案報府核辦。

(二)獎懲額度參考值：

- 1、敘獎部分：依本府一般人員近5年每人每年平均敘獎額度嘉獎2.16次及機關職員預算員額數，作為各機關一般人員102年度以後敘獎總額度（按：機關職員預算員額100人，則年度內可敘獎總獎度為嘉獎216次），各機關如年度內有特殊專案敘獎需高於上開敘獎額度，則應專案報府核議。
- 2、懲處部分：本府一般人員近5年每人每年平均懲處額度為申誡0.0097次。年度內均無懲處紀錄之機關，則於年終研商本府各機關考列甲等比例名額分配會議時，配合工務局、主計處、研考會及秘書處（媒體事務組）提供各機關施政計畫項目及進度、公文處理成效、預算及工程執行情形、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、市政輿情反應等各項指標資料，檢視該機關是否列有上開各項指標疏失或進度落後而未懲處情形，如有則應相對減列該機關年終考績甲等比例，並由該機關提出檢討說明。

(三)控管措施：

- 1、本府人事處自102年起，每3個月統計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及區公所公務人員獎懲數據（包含主管、非主管及各官等人員獎懲次數、額度及比例），並分析各機關有無落實獎由下起、懲自上先原則，以及目前敘獎額度佔全年度總額度比例，併同本府記一大功以上人員名冊簽陳市長核閱，如有未依上開原則覈實辦理獎懲情形，則請機關提出檢討說明。

2、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及區公所每年度控管獎懲情形，如有未依前述原則覈實辦理獎懲或有執行不力情形，且經要求檢討後仍未改善者，則相對減列該機關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比例。

3、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主管應會同研考人員於102年1月底前清查機關自行訂定之獎懲規定，依上開原則重新律定合理之獎懲額度後報府核備，所屬二級機關應報一級機關核備。

三、另本府警察人員陞遷及調任，須與全國其他縣市進行評比；消防人員之遷調，須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統調，此二類人員請警察局及消防局依綜覈名實原則辦理獎懲；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部分，請教育局參照本府做法進行獎勵額度控管；各機關聘僱人員、職工及駐衛警之獎勵額度，併請各機關進行控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